

十二、以色列人和福音（一）：上帝主權的揀選 羅九：1-29

羅馬書八章在歡欣頌讚的氛圍中將保羅在一至八章中所陳述「最清楚的福音」作了一個有力的總結，接下來呢？出乎讀者的期待，保羅用了三章的篇幅論述「以色列人和福音」這個重大的議題，保羅是不是偏離了論述的主要路線？應該不是！

保羅在過去十年的宣教生涯中，為了保存福音的完整性，使福音不受到猶太律法的混淆，他毫不留情地拆毀了猶太人視之為堅固保障的律法，並且成為外邦人的使徒，保羅難道不關心自己的同胞嗎？猶太人果真被神棄絕了嗎？難道神對猶太人列祖的應許已經失效了嗎？福音對舊約中上帝的選民到底有甚麼意義？一方面，保羅必須解決這個神學難題，另一方面，包括羅馬教會在內的初代教會出現一個普遍的現象，就是外邦信徒自以為已經取代了以色列人，成為上帝的選民，因此自高自大，甚至藐視猶太基督徒，造成彼此的不和，這是一個不容忽視和急待解決的問題，促使保羅在這個時刻振筆疾書。

在保羅提筆之際，大多數的猶太人都拒絕了福音，因此保羅首先要解決的疑難就是，為甚麼上帝的選民卻沒有得到上帝的救恩？他們是被取代了嗎？那麼神的應許和信實該作何解釋？保羅在羅馬書九至十一這三章中頻繁地使用猶太人所遵奉的舊約經卷，向他們證明，他所傳揚因信稱義的福音並沒有違背聖經，問題的關鍵是，猶太人誤解了神的應許，他們也不明白神救恩的計畫和時程。

保羅首先從上帝主權的揀選開始說起……

主題

神有至高無上的主權在以色列和外邦人中選召祂的百姓

大綱

- （1）、亞伯拉罕肉身的後代不全都會得到上帝的揀選（九：1-13）
- （2）、上帝的揀選完全是出於祂的定旨和憐憫（九：14-23）
- （3）、上帝的子民包括外邦人和以色列中的少數人（九：24-29）

問題討論

一、從九：1-3 推論，當保羅寫這卷書的時候，以色列是在怎樣的光景中？被稱作外邦人使徒的保羅為何如此強調他對以色列的關切？

保羅對以色列屬靈光景的憂愁類似於舊約先知，參耶四：19，但九：3，保羅寧可自己承受「被咒詛，與基督分離」，顯示出他的同胞正處於永遠的定罪之下；從此處對保羅心中傷痛的描述可看出，保羅寫這卷書的背景是：當時大多數的猶太人都拒絕了福音，整體來說，猶太人是在救恩的門外。保羅願意為以色列受苦的胸懷類似摩西，參出三十二：30-32。保羅對外邦人宣教所表現的火熱以及他對猶太律法的態度使他有反猶太的名聲，因此他要向猶太人表明，他並沒有撇棄自己的同胞，他目前聚焦向外邦人宣教，其實他的行動也包括了使猶太人得救的計畫，言詞完全表現出他對猶太人的認同和深度的關懷。

二、在以色列過去的歷史中，上帝曾賜給以色列甚麼權益？這些權益對他們有甚麼好處？對照以色列目前的光景，神對以色列的應許是不是落空了？

以色列人：九至十一章，保羅沒有使用「猶太人」一詞，因為他著重從救恩歷史上來看神的選民，「以色列人」這個稱謂有特殊的宗教意義，保羅以接下來的六項權益顯示身為以色列人的意義。

兒子的名份：舊約中的以色列是「神的兒子」，參出四：22-23，賽六十三：16，因此以色列和其它民族有別，它享有屬於兒子的權益

榮耀：指向舊約中神與以色列人的同在。

諸約：神與以色列「列祖」所立的所有的約，包括神與挪亞、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摩西以及在西奈的以色列民、還有大衛之約。

律法的頒布：神賜給以色列律法，對以色列有獨特的啟示，此處「律法」沒有負面的含意。

敬拜的禮儀：以色列人的獻祭體系。

應許：賜給亞伯拉罕和其它列祖的應許，特別指彌賽亞來臨的應許。

最後兩項權益：「**列祖是他們的**」，神賜給列祖的應許對他們的後裔都有效力，因此身為列祖的後裔是很寶貴的；**基督在肉身上是從以色列人而出**（救恩從以色列開始）。

保羅列舉「權益清單」的目的：神並沒有離棄祂預先知道的百姓。

三、在九：6-13 這段經文中，保羅如何回答以色列人的困惑「上帝的話豈不是落空了」？保羅舉出了那兩件以色列先祖的故事作為他論證的根據？參創二十一：9-13，二十五：19-23。

保羅的論證暗示了一個甚麼原則？這個原則如何應用到神新約的子民身上？

表面上看起來，神對以色列的應許好像落空了，其實不然，神堅守自己的應許，不過這個應許不是針對全以色列，而是針對真正的、屬靈的以色列而發的，祂按照自己揀選人的旨意（V.11-12），把他們呼召出來。以色列的問題是關於神應許的問題，神收養了以色列，以祂的約使他們歸屬於祂，並賜給他們諸般的福氣，難道神已經廢棄了這些福氣，不履行祂對以色列所說的話？

上帝的話（特別指神在舊約中對以色列的應許）沒有落空，是以色列人對上帝的應許沒有正確的理解，保羅引用以色列歷史中兩個先祖的事件來解釋，為什麼保羅當代的以色列人有些得救，有些卻沒有得救；舉例一，如何定義亞伯拉罕的「後裔」？以色列人以身為亞伯拉罕的兒女作為屬靈利益的基礎，保羅質疑這個假設，根據創二十一：9-13，亞伯拉罕肉身的兒女不全都是後裔，只有神所應許的才是後裔；舉例二，神揀選雅各而非以掃，看出決定他們個別命運的完全是神的旨意，而不是基於任何的基礎或條件。

神自由地揀選某些人和沒有揀選其他人，**族裔並不是最重要的條件**，新約中神的百姓也是基於**神自由的揀選**，而不是與身俱來的。

原則：神揀選人是根據恩典，而非族裔或人的任何條件及行為，甚至信心也不是揀選的基礎。

人在救恩上沒有任何的功勞，信心不可缺，然而信心也是神所賜的。

四、若有人質疑：「若誰會得救和誰會被棄絕完全是根據上帝的選擇，絲毫不考慮人的因素，上帝豈非不公平！」，保羅會如何辯護？

此處批評神「不義」應從舊約中對「義」的解釋來看，「義」指的是神忠於祂的應許

和祂與以色列所立的約，猶太人質疑神隨祂的心意揀選和棄絕任何人，這不符合神對以色列所作的應許。不過保羅此處用「義」這個字來表達神忠於祂自己的位格和本性，這是至終用來衡量神的作為的標準。保羅引用舊約聖經中神親自說的話，因為那是對神的本質和作為最重要的證據，出三十三：19b，保羅從神對摩西說的話看到關乎神的一個基本特質的啟示，就是神那要憐憫誰就憐憫誰的自由，這是用來衡量神的「公義」的最終標準，而非神與以色列立約的標準。V.16 進一步說明神賜憐憫的根源是在於祂自己要行憐憫的心意，而不是取決於人的所有能力。神使法老剛硬的負面作為也有正面的目的，就是彰顯神的權能。神使人剛硬只是讓人停留在已經存在的罪的狀態中，因為罪的原故，人自己還是要為最終的受咒詛負責，神自由施憐憫給那些祂所揀選不配得的人。（被用來審視神的標準是神自己）神的拯救彰顯祂的憐憫和恩典，神的審判彰顯祂的公義，真正的公平是所有的罪人都滅亡。

五、若有人抗議：「人的得救既然是出於上帝的揀選，那麼神就不應該指責人！」，保羅會如何反駁？

既然做出決定的是神，祂要我們向祂負責是否公平？

舊約中的教導是：神對抗拒祂的人施行審判是公正的，但若使人抗拒神是神自己的作為，按照人的邏輯，神就不應該指責人，換言之，人不需要在這件事情上負責任。

保羅認為我們會這麼想，是因為我們對神的想法出了差錯。我們是神所造的，我們有甚麼資格責問神？人忘了自己受造的地位。

保羅從來都沒有提出一個「合乎邏輯」的答案來解決神的主權和人的責任之間所造成的張力，保羅對兩者都是完全的肯定，九：30 至十：21 保羅將猶太人被定罪歸因於蓄意不信。人是受造物，乃是處於依附和隨從的地位，沒有資格論斷造物者的作為，窯匠和泥土的隱喻聚焦於神是創造者，祂有權從人類整體中使某些人成為被命定承受救恩，而使其它人成為被命定受忿怒和定罪；神忿怒和權能的彰顯是發生在最後審判之時，祂目前忍耐的目的就是容許祂所造之物的悖逆凝聚勢力，使祂後來的勝利更為榮耀，而最主要的原因是祂有機會將祂的憐憫賜給那些祂為自己揀選的人。

六、根據九：24-29，神的百姓是如何形成的？它包括了那兩種人？保羅如何引用舊約先知的話來支持他的論述？參何二：23，賽十：22-23。

神以至高無上的主權從外邦人和以色列人中間呼召出祂的百姓。

何二：23 先知預言神會重新憐憫悖逆的北國以色列的眾支派，再次被收養成為神的百姓，保羅將這段經文應用到對外邦人的呼召上，在保羅其它著作和新約聖經其它地方都可見到的釋經證據，就是舊約聖經中關於以色列復興的預言是在教會中應驗了。

以賽亞的預言十分直接，舊約先知書中有關「餘民」的教義十分清楚，保羅引用以賽亞書來證明他的觀點，就是神只從以色列國中揀選某些人成為祂真正的屬靈以色列人。

七、在九：1-29 這段經文中，保羅主要的觀點是甚麼？他如何逐步引用舊約證明他的觀點？

主要觀點：神選召祂屬靈的百姓和族裔無關，神有至高無上的主權從猶太人和外邦人當中呼召祂的百姓，人是否得救完全是出於神的旨意。

保羅引用舊約證明，神並沒有做任何違背祂對以色列的應許的事，保羅所傳講的福音也沒有

否定神在舊約聖經中所啟示的計畫，而是予以肯定。當神對以色列的應許被正確理解時，福音就滿足了那些應許。

保羅以神自己的話語（舊約聖經）來證明他的觀點，保羅按正典的順序引用舊約聖經，從列祖的故事（V.7-13）轉到出埃及事件（V.14-18），再到先知的時候（V.21、24-29）；舊約聖經中雖然沒有非常清楚地預言外邦人被包括在神末世的百姓裏，但卻有許多憑據，這件事也完全符合神的屬性和作為。

反思和應用

（1）、保羅為骨肉之親的得救所表現出的深情令人動容，我們是否也如此關心自己未信的同胞和家人的救恩？求主激勵我們恆心地為他們禱告，並且有智慧傳揚主的福音。

（2）、你如何看待神主權的揀選？上帝不公平嗎？揀選的教義是否會成為你的絆腳石？它會使你傳福音的熱誠被澆滅嗎？或是讓你對救恩有絕對的安全感？更鼓舞你去傳福音？

（3）、若非出於神恩典的憐憫和揀選，我有任何的可能性成為神的兒女嗎？我如何回應神在我身上的恩典？

附註

九：6「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

九：6-13 保羅引用的舊約經文取自創二十一：12，創十八：10、14，創二十五：23，瑪一：2-3，保羅使用這些經文為「神的話沒有落空」辯護，經文中出現的兩對兄弟的遭遇可以印證神揀選人的一種模式，神的揀選完全是出於祂自由的意旨，以色列先祖的故事顯明了，並非亞伯拉罕所有的後裔都會蒙揀選，過去是如此，現在亦然，新約中神的百姓也是出於神的自由揀選，而不是與生俱來的。

九：15-17 上帝的憐憫人和使人剛硬？

保羅引用的經文分別出自出三十三：19b，出九：16，賽二十九：16，保羅引用這些經文來支持他的論證，神在決定那些人會得救，那些人會被棄絕這件事上完全採取主動，神對救恩有至高無上的主權。

九：25-29 新約子民的組成？

保羅引用舊約經文來印證，當下神新約的子民是由外邦人和猶太人中的少數所組成的。V.25 引文取自何二：23、一：10a，保羅以這兩節經文印證上帝在外邦人中呼召祂的子民，這件事如今已經應驗了；V.27-29 引文出自賽十：22-23、一：9，保羅以這幾節經文支持他的論證，神過去在以色列的歷史中曾經拯救了少數的「餘民」，如今亦是如此，只有少數的猶太人蒙神揀選成為新約的子民。